



時間：西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0,000 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計 34,652,471 股，佔總發行股數百分之 82.51%。

主席：蘇聰明

記錄：王嘉鳳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案由：20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12,118 仟元，累積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新台幣 8,741 仟元。

3.本公司因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鑑核。 (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承認 20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4,144,57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53%，由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承認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新台幣 169,906,960 元，經提列 5% 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8,495,34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0,710,40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公司普通股股權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4,144,57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53%，由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案由：第二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屆滿，為配合 20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擬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同時解任。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及 25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3.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第 25.2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依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本公司第一屆各董事、獨立董事之解任日期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後即生效。
6.本次第二屆董事、獨立董事選舉相關事宜：
(1)擬選任席次：董事共七人，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
(2)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連選得連任。

- 7.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蘇聰明	65,961,035 權
董事	鄭莉梅	61,705,626 權
董事	梁啓斌	57,582,368 權
董事	林福勤	53,441,668 權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07,100 權
獨立董事	郭進發	107,100 權
獨立董事	羅嘉希	107,100 權

(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台灣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鑑於本公司第二屆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台灣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4,144,57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53%，由主席宣佈本議案以重度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4,144,57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53%，由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4,144,57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53%，由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原議案進行表決，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4,144,571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8.53%，由主席宣佈本議案以普通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宣佈散會。

散會時間：2013 年 6 月 14 日 上午 9 點 34 分

【附件一】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過去這一年，世界高級精品市場呈現高度成長，紅木集團在開發新客戶並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提升內部營運效率、與拓展海外營運據點等多項努力之下，結合每一位員工的向心力，成功創下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之歷史新高，其中 201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 16.58 億元，較 2011 年成長 17.4%，稅後淨利約為 1.70 億元，亦較上一年度成長 11.04%，充分展現本集團持續成長的力道及良好的營運績效。

今年，本集團以全球高級精品產業及消費市場持續增長為目標導向，利用先進的生產設備，透過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與客戶溝通設計概念，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生產供應服務，在提升製造力策略見效及良好的財務狀況下，我們相信這將為紅木集團締造另一個精彩的表現。本集團目前外銷至歐洲、中東、美國、澳洲及亞洲等地，客戶遍及四十多個國家，在全球化精品名牌店裝潢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未來會持續深耕於本業發展，隨著精品業者銷售地區的拓展及銷售據點的增加，並針對報酬率較高的地區將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使紅木集團能更迅速、更集中去把握商機和鎖定目標，此為精品名牌店裝潢市場之趨勢。

展望未來，致力於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將是本集團未來不可或缺的營運目標。紅木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於國際市場，顯見公司已成為全球高級精品名牌裝潢的領導者，我們將繼續朝向這個方向尋找更長久和穩定的發展。此外，為了落實公司的營運目標，目前已經在台灣、中國大陸-上海、香港以及英國設立了營運據點，並且在美國設立業務發展與銷售相關部門以擴展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同時也能在這些國家以及區域提供更完善和優良的服務。去年在中國上海設立的子公司使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發展強勁並有效地提升該地區營收，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其營收較去年增長 165%。

我們衷心感謝股東在 2012 年度的支持，我們有信心公司未來將會交出更出色的營運成績來回報並感謝股東。次外，我們也由衷感謝紅木集團這個大家庭裡的所有成員的用心及努力，這也是公司邁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最後，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充滿信心與期待。未來在全球經濟環境條件正常的情況下，我們預計 2013 年的收入和盈利會有良好和穩健的增長。

一、20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57,771	100.0
營業成本	1,132,586	68.3
營業毛利	525,185	31.7
營業淨利	208,394	12.6
稅前淨利	198,275	12.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57,771
	營業毛利	525,185
	稅前淨利	198,2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
	佔實收 資本比率(%)	49.6
	營業淨利	47.2
	稅前淨利	10.2
	純益率(%)	4.05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產業特性的關係，以致沒有具體地涉及研究或開發的產品或技術。然而，公司依然著重於質量和生產效率方面的精進，以進一步改善整個生產流程並加強專案的解決能力。另外，公司與國外的機械設備供應商合作，以我們的專業及生產所需來發展公司適用的機械設備，並改良自動化生產流程，本集團持續改善生產部流程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產品品質。部份金屬部門的機械設備也已在 2012 年間進行升級。

除了持續改善生產部的流程，本集團採取主動審查其對環境的政策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2012年間，公司已開始採取”綠色環保”活動，並籌備取得開始為要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14001 認證，響應 ISO14001 認證之環境管理政策將有助於公司擢升在國際市場上的聲譽。同時，在公司積極籌備下，獲得 BizSafe 認證以減低潛在風險和推廣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

二、20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於提供高級精品名牌高品質的產品及優良的服務。
2. 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解決方案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3. 通過培訓發掘及發展內部人才。
4. 增加新客戶和擴展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關注大中華地區的發展趨勢。

(二)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根據美國的一個市場調查報告顯示：全球精品市場在未來 3 年內將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相較於去年 10 月發表的數據，已重新上調全球精品市場的成長預計增長從 6-7% 調至 7-9%。除此之外，在未來 3 年內，亞太地區的經濟成長將達到雙位數，其中預計以中國大陸 20% 以上的增長率為最高；其他地區如歐洲和美國市場則預計增長 4-6%；印度、中東、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增長則在 6-8% 之間。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根據專業機構對全球精品市場的成長預測，公司計畫在精品市場高度增長的區域中積極擴展業務。公司目前已經在台灣、中國(上海、香港)、英國和美國設立了營運據點，目的除服務現有的客戶外並能擴展新客戶。而且為了應付預期中擴大的服務範圍，公司計畫藉由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和生產兩班制的實施來提高產量及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同時提高生產力和生產率。
- (二) 持續提升及改善員工項目管理的能力和生產技術，致力提供客戶完美無瑕的產品和工藝。
- (三) 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據點，以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及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歐債危機的影響下，全球精品市場確實稍受影響，使得整體市場增長拖慢。但檢視本集團 2012 年度財務業務，相較於 2011 年度反呈成長之姿，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的客戶均為全球性知名的精品業者，在總體經濟環境不佳時，高端的精品消費者不受影響，故知名的精品品牌業績亦不受影響。更甚者，某些品牌反而趁不景氣時大舉擴點或展店，因為在這時可用較平時更合理的租金承租更好地段的店面。因此，在客戶大舉展店的同時，也帶來公司業績成長的利基。

隨著精品名牌市場的增長，可以預期可能會吸引更多的競爭者進入這個行業。惟本公司會特別著重公司各方面的運作，進一步提高和改善產品的質量、服務素質、技術和成本控制政策，以加強競爭優勢使公司可以持續領先其他的競爭者。

目前許多知名的精品名牌業者非常關注環保的問題，特別是在歐、美國家。因此，本公司也了解到這個受關注的議題，因此已在 2012 開始為要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14001，期待公司獲利之外也能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意。

董事長：蘇聰明



總經理：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二】20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簡稱“關係公司”)之定義，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u></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簡稱“關係公司”)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六、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p>	因應 IFRS 之實施，對關係人的定義依照目前金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修正。
<p>第三條：關係人之定義 <u>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又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u></p> <p>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u> <u>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u> <u>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u> <p>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u> <u>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u> <u>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u> 	<p>第三條：關係人之定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本公司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互為關係人。 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 與發行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 集團總公司之經理以上之人員。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 	因應 IFRS 之實施，對關係人的定義依照目前金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 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 聯企業。	資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 財團法人。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 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 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 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 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 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 係。	十、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直 屬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部門 主管。 十一、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 配偶。 十二、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6. 該個體受第三條第一項所 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 制。		
7. 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 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 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 階層之成員。		
三、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 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 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四、上述相關名詞之解釋詳以下 說明：		
1.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 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 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 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 者，包括： (1)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 同居人。 (2)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 之子女。 (3)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 人之扶養親屬。		
2. 聯合控制：合約同意分享 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		
3. 主要管理階層：直接或間 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 該個體活動之權利及責任 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 事。		
4. 於關係人之定義中，關聯 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 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p><u>子公司。</u></p> <p><u>五、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u></p> <p>1. <u>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u></p> <p>2. <u>合資控制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u></p> <p>(1) <u>資金提供者。</u></p> <p>(2) <u>商會。</u></p> <p>(3) <u>公用事業。</u></p> <p>(4) <u>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u></p> <p><u>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u></p> <p>4. <u>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班代理人，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u></p>		
<p>第五條：集團企業之定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一、屬於母公司<u>及其所有子公司</u>關係者。 (原第二款併入原第七款，以下款號依順序修正)</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是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p>	<p>第五條：集團企業之定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p> <p>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或是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是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p>	<p>因應 IFRS 之實施，修正「聯屬公司」之名稱，改為「所有子公司」。另原第二款併入原第七款，並作條號之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p>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u>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假設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於他公司亦擔任董事職務，即算一席相同。</u></p> <p><u>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u></p> <p><u>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u></p>	<p>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假設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於他公司亦擔任董事職務，即算一席相同。</p> <p>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p>	
<p>第六條：除外情形 雖具有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 4-6 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除外情形 雖具有本作業程序<u>第三條第 2-12 款及第五條第 5-7 款</u>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配合第三條及第五條內容之修正進行修改。
<p>第七條：交易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p>	<p>第七條：交易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p>	增加勞務項目。
<p>第十二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增補修改亦同。</p>	<p>第十二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其增補修改亦同。</p>	刪除提報股東會報告之規定。
<p><u>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u> <u>第一次修正日期：2013 年 3 月 19 日</u></p>	<p>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12.30</p>	新增修改日期

【附件四】2012 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REDWOOD GROUP LTD 公鑒：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十) 貳 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REDWOOD
REDCWOO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8,389		11	\$ 290,31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3,164	-		\$ 14,677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六及十八)	395,273		32	342,465		2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5,502	8		112,112		9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1,391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21,608	2		34,366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31,047		3	38,005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94,275	8		107,960		8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08,889		9	86,779		7	2228	其他應付款	26,158	2		6,771		1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八)	17,165		1	26,172		2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八)	22,783	2		84,112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030		-	4,288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31,926	3		41,01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4,184		56	788,020		61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十)	3,336	-		5,798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成 本																					
1501	土 地	44,536		4	44,59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947	25		408,533		31						
1521	房屋及建築	316,573		26	213,523		16	長 期 負 債													
1531	機器設備	281,913		23	252,772		2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119,342	10		147,642		11						
1551	運輸設備	23,232		2	22,678		2	244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5,038	-		18,184		2						
1681	其他設備	39,550		3	31,769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4,380	10		165,826		13						
15X1	小 計	705,804		58	565,337		44	其 他 負 債													
15X9	減：累計折舊	(199,721)		(17)	(162,338)		(1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0,134	2		14,15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117		2	99,347		8	2XXX	負債合計	450,461	37		588,515		4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6,200		43	502,346		39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477		-	477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420,000	35		400,000		31						
1820	存出保證金	3,675		1	8,022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55,457	13		155,457		1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52		1	8,499		-	3320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7,650	-		-		-						
資 產 總 計																					
		\$ 1,214,536		100	\$ 1,298,865		10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9,206	15		156,949		12						
								3420	未分配盈餘	1,762	-		-		-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6)											
									股東權益合計	764,075	63		710,350		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4,536	100		\$ 1,298,8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REDWOOD GROWING LTD.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1,657,771	100	\$1,412,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1,132,586)	(68)	(966,907)	(68)
5910 營業毛利	<u>525,185</u>	<u>32</u>	<u>445,11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910)	(1)	(18,02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1,881)	(18)	(245,643)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791)	(19)	(263,666)	(19)
6900 營業利益	<u>208,394</u>	<u>13</u>	<u>181,44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53	-	16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	-	45	-
7160 兌換利益	-	-	2,70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三）	-	-	4,623	-
7480 什項收入	<u>5,151</u>	<u>-</u>	<u>5,28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321</u>	<u>-</u>	<u>12,81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768)	(1)	(9,15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3)	-	(36)	-
7560 兌換損失	(2,107)	-	-	-
7880 什項支出	(2,662)	<u>-</u>	(3,067)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6,440)	(1)	(12,26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8,275	12	\$ 182,002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28,368)	(2)	(28,993)	(2)
9600 合併淨利	<u>\$ 169,907</u>	<u>10</u>	<u>\$ 153,009</u>	<u>11</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4.72</u>	<u>\$ 4.05</u>	<u>\$ 4.96</u>	<u>\$ 4.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4.72</u>	<u>\$ 4.04</u>	<u>\$ 4.96</u>	<u>\$ 4.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REDWOOD GARDEN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一股票溢價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5,500	\$ 1,457	\$ -	\$ 26,422		(\$ 5,396)	\$ 317,98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	22,482	-	-	(22,482)		-	-
現金增資	82,018	154,000	-	-		-	236,018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153,009		-	153,009
匯率影響數	-	-	-	-	3,340		3,34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155,457	-	156,949	(2,056)		710,35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7,650	(7,650)		-	-
現金股利	-	-	-	(120,000)		-	(120,000)
股票股利	20,000	-	-	(20,000)		-	-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169,907		-	169,907
匯率影響數	-	-	-	-	3,818		3,81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00	\$ 155,457	\$ 7,650	\$ 179,206	\$ 1,762		\$ 764,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REDWOOD GROUP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69,907	\$ 153,0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628	33,876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07)	3,715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942	(4,6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86	(9)
遞延所得稅	7,168	2,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3,828)	(137,309)
存 貨	(21,803)	(16,485)
在建工程淨額	9,007	(19,170)
預付款項	6,958	(22,821)
其他應收款	(1,391)	-
其他流動資產	1,541	(2,156)
應付帳款	(16,610)	19,127
應付所得稅	(12,758)	11,951
應付費用	(13,685)	32,392
其他應付款	14,248	(1,859)
預收工程款淨額	(61,329)	10,962
其他流動負債	<u>4,998</u>	<u>28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572</u>	<u>63,5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57,771)	(193,8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5,5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3	1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347</u>	(<u>4,96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011)</u>	<u>(183,1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13)	7,29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7,387)	79,208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 15,608)	\$ 21,009
現金增資	-	<u>236,01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4,508)</u>	<u>343,5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2,947)	223,896
匯率影響數	1,025	2,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0,311</u>	<u>64,0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389</u>	<u>\$ 290,3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768	\$ 9,159
支付所得稅	<u>\$ 41,126</u>	<u>\$ 17,0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1,926</u>	<u>\$ 41,01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u>\$ 3,336</u>	<u>\$ 5,798</u>
同時影響現金流量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2,910	\$ 194,994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5,139)	(1,120)
支付現金數	<u>\$ 57,771</u>	<u>\$ 193,8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會計主管：蕭愛愛

【附件五】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98,78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9,906,960	
減：提列 5%盈餘公積	(8,495,348)	161,411,612
可供分配盈餘		170,710,4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元/股)		(12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710,401

註:本期配發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352,860 元，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487,508 元。

董事長：蘇聰明

經理人：李聖強

主辦會計：蕭愛愛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簡敏秋	東吳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兼任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勤敏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尚賀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監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Redwood Group Ltd 獨立董事 	0 股
郭進發	波士頓大學 財務暨國際經濟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omura Singapore 副總 ●Seed Ventures 董事 ●Wee Poh Ltd 董事兼執行長 ●JP Nelson Pte Ltd 顧問 ●Singxpress Ltd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mpbelltow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Campbelltown Asia Pte Ltd 董事 ●Star health Pte Ltd 董事長 ●Bukit Sembawang Estates Limited 獨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Global Pal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Datapulse Technology Ltd 獨立董事 ●Redwood Group Ltd 獨立董事 	0 股
羅嘉希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華達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輝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德鑫聯合(股)公司董事 ●Redwood Group Ltd 獨立董事 	0 股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u>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期限不得長於一年</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內</u>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p>	<p>配合法令修改，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u>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一款及<u>第二款</u>之限制，但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第三條：審查程序</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刪除原第三款)</p> <p>(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第三條：審查程序</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為加強管理，刪除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計息規定之限制。</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1.略作文件修改。</p> <p>2.配合實務需要，增加第四項，解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需計息之規定。</p>
<p>第六條：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經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u>展期期間同第四條之規定，並以一次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申請展期續約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但合計展期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u></p>	<p>第六條：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配合法令修改，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以下同)，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u></p>	<p>為符合實務需要及配合法令修改，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u>第二款</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如資金貸與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則審查程序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u>第四項第二款</u>、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p> <p><u>六、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u></p>	<p>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u>第三款</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如資金貸與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則審查程序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p> <p>三、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令修改，修正本條文。
(刪除本條)	<p>第十二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與前條內容重複，故刪除本條。
<p>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年12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年03月05日</p>	<p>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年12月30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年03月05日</p>	新增修改日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u>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年08月24日</u>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年08月24日	
<u>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年06月14日</u>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 <u>辦法</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 <u>程序</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略做文字修正。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辦法</u> 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u>程序</u> 規定辦理。	略做文字修正。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	配合法令修改，修正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前述第二、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前述第二、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八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一百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p>	<p>1.為加強管理，將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降低。</p> <p>2.加強說明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保證總額度係為對集團以外公司之背書保證。</p> <p>3.配合法令修</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u>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二、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合併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改，修正本條文。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公司財務部將前項相</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公司財務部將前項相</p>	<p>1. 加強說明流程需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後，再提到董事會核定。</p> <p>2. 略做文字修正，並加強說明背書保證事項記載於備查簿時須予以編號，以利管理。</p> <p>3. 為加強控管，爰增訂第四項，背書保證解除之後，須加註「註銷」字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u>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u>，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u>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u>，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並對每一項背書保證予以編號</u>。</p> <p><u>四、背書保證解除之後</u>，須加註「<u>註銷</u>」字樣，由財務部留存，並於備查簿加註「<u>註銷日期</u>」。</p>	<p>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第六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略做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各類專用印鑑章應由董事長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 <u>辦法</u> 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各類專用印鑑章應由董事長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 <u>程序</u> 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1.略做文字修正 2.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文。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 <u>額度內</u> ，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在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可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加強文字說明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係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係	配合法令修改，修正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目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u>應評估或認列</u>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並提報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辦法</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及<u>提報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u>程序</u>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並提報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p>	<p>1. 略做文字修正</p> <p>2.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文。</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需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相關管控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u>辦法</u>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p>	<p>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需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相關管控措施。</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u>準則或程序</u>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辦理。</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u>辦法</u>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u>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u>程序</u>由管理階層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u>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略做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刪除)	<p><u>第十二條：附則</u></p> <p><u>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本條與第十一條重複，故予以刪除。
<u>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年12月30日</u> <u>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年03月05日</u> <u>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年08月24日</u> <u>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年06月14日</u>	<u>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年12月30日</u> <u>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年03月05日</u> <u>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年08月24日</u>	新增修改日期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Redwood Group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事項、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事項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夠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項移至前面第三項)</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u></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u>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三到五項略)	(第二項到第四項略)	
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第二項略)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改
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12.30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08.24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2.06.18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06.14	本辦法制訂日期：2010.12.30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1.08.24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2.06.18	新增修改日期